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簡字第1542號

原告 新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曾啟銘

被告 峻勝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淵勝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因原告於起訴時未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於受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為繳納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
士林簡易庭法 官 王伯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王淳平